

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☐ 借款人 ☐ 連帶保證人）為辦理借款本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，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：

申請項目	☐ 申請扣繳 ☐ 變更扣繳帳戶 ☐ 終止扣繳										
約定扣繳帳戶 (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)	單位別			科目			存戶號碼				
借款人姓名							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授信帳號	☐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										
	☐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：										
	1、										
	2、										
	3、										
	4、										
5、											
扣繳費用及款項	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、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。										
扣繳約定事項	1.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，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、違約金、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，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，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 2.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，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
此 致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（☐ 借款人 ☐ 連帶保證人）簽章：_____

（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）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（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需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（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需簽章）

※上開立約定書人如為連帶保證人時，借款人併應於下列「借款人簽章」欄位簽章。

借款人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1、請檢附立約定書人之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。

2、申請變更扣繳就學貸款相關款項時，如借款人不具學生身分，則立約定書人應為借款人，且應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；如借款人仍具學生身分，則得檢附借款人之在學證明文件，以各該案之連帶保證人為立約定書人，授權自其存款帳戶扣繳。

作業管理中心科主管：	經辦：	核對人	立約定書人簽章係： ☐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☐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☐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